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邵瑞慶先生及陳國樑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1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合理控制利率、汇率风险，秉持中性的风险管理原则，拟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交易品种包括利率掉期、交叉货币掉期、外汇远期等，2024 年度交易额度为 21 亿美元，本年度金融衍生业务的发生规模不超过上述额度，不涉及保证金和权利金。上述额度业务开展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交易额度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所属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以控制利率、汇率风险为目的，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及境外交易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交易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所属子公司为合理控制利率、汇率风险，秉持中性的风险管理原则，拟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具体项目如下：

公司所属子公司存在一定的美元净资产敞口，通过外汇远期交易能够有效控制汇率波动时产生的风险；公司所属境外子公司可通过交叉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交易将美元浮动利率贷款转换为固定利率贷款，以控制美元债务利率波动的市场风险。（以下简称“本交易”）

本交易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客观的业务需要，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本交易中，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在经济关系、套期比率、时间都满足套期有效性。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可实现套期保值的目。

（二）交易额度

2024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交易总额度为21亿美元，其中，远期结汇额度为12亿美元、远期结汇（差额交割）额度为3亿美元、交叉货币掉期额度为3亿美元、利率掉期额度为3亿美元，本年度金融衍生业务的发生规模不超过上述额度，不涉及保证金和权利金。上述额度业务开展期限为2024

年4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会计师在上述额度内核批具体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实施方案。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地点和场所：在境内或境外以场外交易方式进行。

本交易产品结构清晰，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客观的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交易对方：为具有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经营资质和信用评级良好的金融机构。

3、交易合同主要条款：2024年度新增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合同尚未签订，合同生效条件、附加条件以及争议处理方式等条款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额度使用期限

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审议程序

本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交易额度的议案》，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交易风险分析：第一，市场风险，即因金融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交易可能出现亏损的市场风险。第二，履约风险，即因交易对方可能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衍生品合约，导致公司产生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履约风险。第三，法律风险，即因相关法律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导致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法律风险。第四，境外交易风险，如金融衍生交易在境外开展，可能发生交易所在地政治、经济和法律风险的境外交易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前提下，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公司具体实施金融衍生业务遵循中远海发资【2020】10号《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前中后台岗位、人员分离原则，由公司管理层审批交易，交易人员、品种及额度明确，按规定程序审批后进行操作。公司对保证金账户实行专门管理，截至目前未发生保证金交易。公司风险监控措施完善，截至目前未发生应报告的重大风险事件。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子公司开展上述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有利于控制利率、汇率风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进行套期保值有效性测试。符合套期确认条件的金融衍生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进行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交易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